

# 绥芬河市民政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(2021)30 号)文件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,结合绥芬河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,制作本报告。统计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绥芬河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围绕全市民政工作,持续深化政务公开,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,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与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力度,更好地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目进行清查和梳理,经过梳理,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包含:行政许可 21 项,行政确认 15 项,行政给付 9 项,其他行政权力 5 项,公共服务 15 项,绘制行政权力清单流程图,依法向社会公开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

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。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，按照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下信息：部门预算公开报表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；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总表、支出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表及相关情况说明。三是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。社会救助保障：及时在政府网公开绥芬河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，特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惠民政策，并公布了咨询电话，方便广大群众。按季更新绥芬河市城乡低保享受人员名单和城乡特困人员名单。殡葬收费标准：根据绥价发〔2021〕30号的收费批准文件，认真执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，公示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明细及服务价格，提前告知家属，让家属自愿选择服务项目，在大厅显要位置公布“六公开”及监督举报电话。养老服务信息：对多部门联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进行公示、关于绥芬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、养老机构备案信息、养老服务领域热线、黑龙江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公开公示。四是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月对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的名单进行公开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绥芬河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从实际情况出发，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，内容实事求是，服务用心用情。2022年，绥芬河市民政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切实做到了信息属性源头可溯、风险可控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管理情况

积极搭建信息公开平台，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载体，及时宣传报道各类重要政务信息等民生政策情况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依法规范。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进度、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及时改进不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审查流程规范、内容准确，存在的问题：信息公开还存在内容不够充实的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我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扩大信息来源，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，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加大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同时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

升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绥芬河市民政局

2023年1月11日